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戴廣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2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6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日止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5,10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須補繳6,460元【計算式： $6,960 - 500 = 6,460$ 】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並附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乙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寄送予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鄒秀珍
05

附表：								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週 年 利 率	給 付 總 額
514,660 元	1	利息	500,485 元	114年 8月30 日	114年 9月1 日	3 / 36 5	10.72 %	441元
小計								441元
合計								515,101 元